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刚：原告穆萍与被告周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6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刚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穆萍借款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